保存年限：

監察院　函

地址：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電話：(02)23413183
傳真：(02)23410324

受文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伍字第107073219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據訴，為貴會對於公民投票案第12案：「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已於107年10月24日公告政府機關之意見書，惟貴會又於107年11月2日公告（原處分）增補行政院意見書，違反公民投票法之相關規定，復未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11月7日107年度停字第88號裁定，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請於文到3日內，說明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來文

訂

說明：

一、依據本院批辦監察委員核閱意見辦理。

二、本院107年11月16日院台業伍字第1070709540號函計達。基於時效考量，茲再以電子公文函請貴會併案處理。

三、請詳予敘明下列事項：

線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28日前」公告之。貴會於107年10月24日公告政府機關之意見書後，嗣於同年11月2日再公告增補行政院意見書，距離投票日僅21日，為何違反上開規定28日法定期間之規定？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11月7日107年度停字第88號裁定「本案於行政爭訟終結前，停止執行，且相對人不得將107年11月2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452號公告，登載於107



年11月24日公民投票選舉公報」。貴會有無對此裁定提起抗告？若有，何時抗告？具體抗告理由為何？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項規定：「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依此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不管有無抗告，均應執行上開裁定，不得將107年11月2日公告登載於公民投票選舉公報上。貴會已於107年11月9日收受上開裁定，為何違背上開裁定，執意將107年11月2日公告登載於選舉公報上，並於近日陸續發放選舉公報給選舉人？是否影響公民投票之法律效果？

(四)貴會先違法逾期公告，再違反法院裁定將逾期公告登載於選舉公報並發放給選舉人，是基於主任委員個人決定或由委員會議決議？相關行政責任如何歸屬？

四、檢附陳訴書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中央選舉委員會
副本：

107/11/ 電子簽核章

